

#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梁省德中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 (一) 定名：

本會定名為「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梁省德中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會址：

荃灣石圍角邨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梁省德中學

## (三) 定義：

以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梁省德中學(下簡稱本校)現職校長、教師及在本校就讀的學生家長組織而成的團體。

## (四) 宗旨：

1. 加強學校與家長的聯繫，促進家長與教師及家長彼此間的感情。
2. 支援家長及學校，共同推展教育。
3. 拓展資源，改善學生福利及學校設施。

## (五) 顧問：

1. 當然顧問 - 由校監及辦學團體現任註冊校董擔任。
2. 名譽顧問 - 凡對本港事務有所貢獻及支持本會者，得由常務委員會邀請為名譽顧問，任期兩年。
3. 會務顧問 - 凡對本會或本校有特殊貢獻者，包括家教會卸任主席及委員，得由應屆常務委員會邀請為會務顧問，任期兩年。
4. 當然顧問、名譽顧問及會務顧問可列席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但無投票權。

## (六) 會員：

1. 資格：
  - A. 基本會員 - 凡在本校就讀學生之家長及監護人均為基本會員，不須辦理申請手續。
  - B. 當然會員 - 現任校長、副校長、助理校長及教師均為當然會員。
2. 權利
  - A. 所有會員皆有提供意見及表決權，並參加本會各項活動及定期收到本會出版之會訊。
  - B. 本會之基本會員可享有選舉及被選之權利。
  - C. 本會之當然會員可享有選舉之權利。
3. 義務
  - A. 所有會員均須遵守會章及由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
  - B. 基本會員須於每年繳交會費，每年會費之數額由常務委員會決定。若會員有多於一名子女在本校就讀，該基本會員仍以一個會籍計算。
  - C. 當然會員不必繳交會費。

(七) 組織：

1.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

2. 常務委員會

本會會務由常務委員負責推行，每屆委員包括校長、副校長、助理校長及教師代表**最少五人**，但不多於十一人；家長代表**最少六人**，但不多於十二人(包括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家長及教師可以列席。

A. 校長、副校長及助理校長為當然委員，教師委員由校長委任。

B. 家長委員於會員大會時由會員選出。

C. 常務委員會的架構：

I) 主席一人： 由家長委員出任。

II) 副主席二人： 由家長委員一人及現任校長出任。

III) 秘書二人： 由家長委員一人及教師委員一人出任。

IV) 司庫一人： 由教師委員出任。

V) 核數一人： 由家長委員出任。

**VI) 家長校董一人： 須透過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長教師會舉行的選舉選出(選舉細則見附件 I 家長校董選舉章程)。**

**VII) 替代家長校董一人：須透過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長教師會舉行的選舉選出(選舉細則見附件 I 家長校董選舉章程)。**

VIII) 常務委員： 家長委員不少於二人，**不多於六人**；教師委員**不少於兩人，不多於八人**。

IX) 列席教師委員： 由校長委派，列席於常務委員會會議，向常委會提供意見及解答一些校務問題，但無投票權。

D. 常務委員會各職位之產生：

家長委員職位由家長委員互選產生；教師委員職位由校長委任。

E. 家長委員**兩**年一任，連選得連任，**而**常務委員會主席最多連任**兩**屆。

F. 如遇主席出缺或不能執行職務時，須由副主席（家長委員）代行其職務；而該副主席之空缺則由家長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如主席或副主席以外之職位出缺時，得由當屆常委會選舉中未被選任，但依排名最高票數者出任。如沒有參選者填補空缺情況下，得由常務委員會邀請家長會員出任。如教師委員出缺，則由校長委任教師委員補上。

**G. 若主席/家長委員的子女在他/她的委任期內不再是本校的現有學生，該主席/委員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年的周年會員大會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H. 常務委員會具有下列之職責及權力：

I) 執行周年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

II) 製訂財政預算及管理會屬資產。

III) 執行日常之會務。

IV)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

V) 邀請顧問：凡在本港之社會賢達及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包括家教會卸任主席，得由常務委員會邀請為名譽顧問或會務顧問。

VI) 若有需要，每屆常務委員會可增補常務委員，**但增補常務委員並無投票權。**

I. 委員具有下列之職責及權力：

D) 主席之職權：

- i) 代表本會處理對外活動。
- ii) **監督**及處理一切會務。
- iii) 負責召開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並出任主席。
- iv) 代表常務委員會在會員大會年會中作周年會務報告。

II) 副主席之職權：

- i) 協助主席處理一切會務。
- ii) 當主席缺席時，代行其職責。

III) 秘書之職責：

- i) 負責本會之行政工作。
- ii) 保存會員資料。
- iii) 保管印章及文件。
- iv) 負責文件往來、擬訂議程（須諮詢主席及副主席（包括校長在內））及負責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 v) 協助正、副主席協調常務委員會之下各小組的運作。

**IV) 家長校董之職權：**

- i) 代表家長出席法團校董會，參與學校管理及決策事宜。**
- ii) 為家長與學校溝通橋樑，反映家長意見。**
- iii) 其反映之意見須於法團校董會會議前，得到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會認可。**
- iv) 於校董會會議後，家長校董須向常務委員會匯報。**

**V) 替代家長校董之職權：**

- i) 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但無投票權。**
- ii) 在家長校董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時，替代家長校董則成為家長校董，在該次會議中有投票權，並須於下次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會會議匯報。**

VI) 司庫之職權：

- i) 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
- ii) 編製每年財政預算。
- iii) 編訂每年之財政收支狀況，並在會員大會年會作全年財務報告。
- iv) 負責將所有會員繳交的會費及捐款存入常務委員會「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梁省德中學家教會」之銀行戶口。
- v) 若得到主席或副主席同意，司庫有權動用五百元以內之現金以支付本會的開支，但須在下一次常委會會議中追認。

VII) 核數之職權：

- i) 審核本會賬目紀錄。
- ii) 協助司庫擬定賬目計算。

## J. 委員的義務

- I) 委員應盡量以實際行動和良好表現提升本會及本校的名譽；委員應出席內務會議，積極參與及推動會務。
- II) 代表常委會出席對外會議或活動的委員，須定時向常委會報告有關會議或活動進展；在作出重大決定前，須諮詢主席及副主席，並得到常委會大部分委員同意後才作決定。

## K.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義務

- I) 履行常務委員會委員的義務。
- II) 代表常務委員會出席校董會會議，並向常務委員會匯報進展，在重大決定前，須諮詢主席及副主席，並得到大部分委員同意才作決定。

## (八) 會議

### 1. 會員大會：

- A. 每年最少召開一次，由常務委員會主席負責主持。
- B. 常務委員會於大會前兩周發出通告。
- C. 法定人數：
  - I)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五十人（其中基本會員至少三十人）。
  - II) 如因未達法定人數而流會者，主席須於三星期內再次召開會議。
  - III) 再次召開會議時，則以當時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 D. 召開會員大會時，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如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則出席之委員可推選一名家長委員，擔任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 E. 周年會員大會處理之事務如下：
  - I) 報告周年會務。
  - II) 通過財政報告。
  - III) 選舉下屆委員。
- F. 議決：
  - I) 一切動議須得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可成為議決案。
  - II) 表決時，主席並無投票權，但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最終表決權。

### 2. 特別會員大會：

- A. 本會遇有特別事宜，得由常務委員會隨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B. 如有三十位會員聯署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時，主席必須於三星期內召開會議。
- C. 法定人數：
  - I) 特別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五十人（其中基本會員至少三十人）。
  - II) 如因未達法定人數而流會者，主席須於三星期內再次召開會議。
  - III) 再次召開會議時，若仍未達法定人數（五十人），則取消是次臨時會員大會及有關動議。
- D. 特別會員大會只討論既定議程，不得有臨時動議。
- E. 議決及通過方法依據會員大會議決方式進行。

3. 常務委員會：
  - A. 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由常務委員會主席或主席授權副主席召開。
  - B. 有需要時，常務委員會主席或主席授權副主席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不限次數。
  - C. 秘書於開會不少於一星期前發出通告。
  - D. 法定人數：
    - I) 常務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二分之一，而必須包括最少主席或一名副主席在內。
    - II) 如因未達法定人數而流會者，主席須於三星期內再次召開會議。
  - E. 召開常務委員會時，如主席缺席，則由家長委員副主席主持；如主席及家長委員副主席均缺席，則由教師委員副主席擔任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 F. 議決及通過方法依據會員大會議決方式進行，惟嚴重影響常務委員會運作（例如對主席或副主席投不信任票）的臨時動議將不會在該次會議中討論及議決。

#### （九）財務：

1. 本會收入除支付本會日常會務經費外，其餘一切支出，必須符合本會宗旨。
2. 常務委員會有權決定將本會基金贈予本校用作獎學金、獎品或其他用途，而校長在與常務委員會彼此同意捐款用途後，有全權運用該筆款項。
3. 凡本會之支票，必須由校方及家長代表，於下列次序中各一人簽署，並蓋上會印，方為有效。
  - A. 家長代表依次序為：
    - I) 主席
    - II) 副主席
  - B. 校方代表依次序為：
    - I) 副主席
    - II) 司庫

#### （十）獎勵與懲罰：

1. 常務委員會可向工作表現優異之會員頒發獎狀。
2. 凡會員如有觸犯下列之一者，常務委員會得向其警告或開除其會籍：
  - A. 觸犯香港刑事法例，經法院判決定罪者。
  - B. 冒用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致有損本會名譽者。
  - C. 違反本會會章或議決案者。
3. 警告或開除會籍事宜須經四分三之常務委員會贊成，方可通過。
4. 若常務委員會委員連續缺席常委會議三次以上，而無特別理由，則常委會可討論該委員擔任會務的能力，議決解除該委員的職務；常委會也可酌情給予該委員最後一次機會，若再多一次缺席會議而無特別理由者，則自動解除其職務，而常委會需另作補選常務委員或增補委員填補空缺。
5. 若任何常務委員代表本會出席對外會議或活動，連續缺席對外會議兩次以上，而無特別理由者，常委會可討論其代表本會出席對外會議或活動的能力，議決解除該委員的對外代表職務；常委會也可酌情給予最後一次機會，若再多一次缺席對外會議或活動，而無特別理由者，則自動解除其對外代表職務，而常委會則另選委員出任該對外代表空缺。

6. 若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代表本會出席校董會會議，連續缺席會議兩次以上，而無特別理由者，常委會可討論其代表本會出席校董會的能力，議決解除該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職務；常委會也可酌情給予最後機會，若再多一次缺席校董會會議，而無特別理由者，則自動解除其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職務，而常委會須依家長校董選舉章程，另選委員填補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空缺。
7. 凡被開除會籍之會員，所繳的年費概不發還。

#### (十一) 選舉：

1. 常務委員在周年會員大會舉行最少一個月前選出**四名委員(家長兩名、教師兩名)**組成選舉委員會，使其負責大選之工作；選舉委員會主席一職，由家長委員出任，並由家長委員互選產生。
2. 選舉委員會須於週年會員大會前安排候選人提名，而候選家長委員**不得少於六人**。另外，選舉委員會須提名兩位非候選會員監票。
3. 票選於周年會員大會在會場內舉行，獲得票數最多之會員即當選為委員，遇有同票，由選舉委員會主席投票決定。
4. 初選結束後，選舉委員會須即時安排當選常務委員互選或另定日期互選，但須在選舉日一星期內完成；互選結束後，選舉委員會即須解散，前任常務委員會須向新任常務委員會移交職務，而移交職務須於互選後一星期內完成。移交職務後，前任常務委員會職權即時終止，新任常務委員會即時生效。銀行移交手續須於**互選後三個月內完成**。
5. 自動當選：如候選人與選舉委員會所訂定的常務委員會人數相等或少於訂定人數，則候選人可作自動當選論，但仍須要在周年會員大會上由會員投信任或不信任票。如獲信任票多於不信任票，則候選人即可獲確認自動當選。如信任及不信任票數相等，則由選舉委員會主席投票決定。如不信任票多於信任票，則另訂日期再作重選，惟須在一個月內舉行。重選辦法如新屆選舉委員一樣。

#### (十二) 修章：

1. 根據實際需要，本會會章可由常務委員會提出修章。
2. 一切修章動議，須經會員大會通過，方可成為議決案。
3. 修章之動議，須得在會員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4. 會員必須親臨會場投票。

#### (十三) 解散：

1. 本會之解散，必須獲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生效。
2. 如本會解散，所有資產須交校方處置，惟其用途必須符合本會宗旨。

#### (十四) 附則：

1.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結算則在十月三十一日止。
2. 週年會員大會於每年九至十一月內舉行。
3. 基本會員（以每家庭為單位）須於每學年初繳交會費，但已一次過繳交會費者除外。